

#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金融办〔2022〕5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海经区、经开区金融办（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准入管理，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浙江省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办制定了《温州市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 温州市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管理细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进一步规范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的准入管理，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浙江省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设立条件】**设立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浙江省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且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出资；

（三）股东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最近 3 年在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法院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且具有持续出资能力；

（四）控股股东为当地经营规范、社会责任强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出资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净资产的 35%；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原则上应高于 1/3，同时低于 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下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以及不存在《浙江省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第十四条不得担任的情形；

(七)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八)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设施；

(九)温州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登记规范】**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的名称应当包含“民间融资服务”字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经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可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一)受委托开展民间借贷备案；

(二)发布温州民间利率综合指数等相关信息；

(三)收集、统计辖内民间融资信息，对民间融资进行风险监测、评估；

(四)建立民间融资信用档案，跟踪分析民间融资的资金使

用和履约情况；

（五）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设立流程】**设立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应当向属地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组建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并邀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派员指导，对组建方案进行联合论证并形成初步备案意见，经书面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备案，并出具相关备案证明。

**第五条【申请资料】**开展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申请备案，应当向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书及组建方案；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承担风险处置和维稳处突主体责任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承担相关风险的流动性保障市场主体责任的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经营的承诺；

（五）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章程（草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六）营业场所证明；

（七）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协议、出资承诺书、股东征信报

告，股东近2年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出资能力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近2年审计报告、完税证明、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简历、近1年银行流水对账单、完税证明、出资资产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九）其他材料。

**第六条【收费要求】**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受理民间借贷备案业务时，不得收取费用。从事市场化收费业务，应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示公开，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数量管理】**一个县级行政区域至多设立1家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且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县级行政区域内已有符合设立条件从事民间借贷匹配业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不再设立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第八条【区域指定】**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经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指定可在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服务。由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经从事备案和接受备案服务的两地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协商一致，并获得接受备案服务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

室确认指定。

**第九条【系统建设】**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温州市民间借贷备案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条【变更管理】**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发生《浙江省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的变更事项时，应当经所在地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应将备案意见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一条【存量机构】**按照《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设立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可继续受托履行民间借贷备案功能。原从事民间借贷备案的民间借贷公共服务机构分支机构获取法人资格，视同机构新设。

**第十二条【补助政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辖内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或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第十三条【保密规定】**仅从事民间借贷备案服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不得开展民间借贷匹配业务，应当做好信息保密。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由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